

## 團體旅客搭乘臺鐵乘車安全宣導摘要

- 一、 旅客乘車，請先購票上車，無票禁止進站乘車，無票或持用無效乘車票乘車者，應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，如無正當理由並加收已乘區間之五成票價。
- 二、 非本國籍之資深公民(年滿六十五足歲)，不適用敬老票票券。
- 三、 申請團體票之團體，請務必遵守本局團進團出之規定，於乘車前清點團體人數需與團體票所載人票種相符者〈團進團出〉，得以進出站。
- 四、 請申請團體票之團體，團體證須與團體票(大張)合併使用，單獨或影印本使用無效，。
- 五、 團體票遺失時，經聯繫查證無誤者，准填發團體薄紙票，須補收團體代表人一張全額票價，票面加註「代用團體票」及「團體人數共XX人」字樣，憑此乘車使用。
- 六、 為落實菸害防治法及他人不吸二手菸的權利，本局所有車站及各級列車全面禁止吸菸，請旅客勿在候車室內、樓梯、廁所及月台上吸煙。
- 七、 為維護車廂安寧，行動電話請改為靜音或震動，並請小聲談話。
- 八、 搭乘各級列車，上下車時，請遵守先下後上順序，並注意月台與車廂間隙。
- 九、 列車進站尚未停穩前，請勿靠近月台邊〈黃色安全警戒線〉，以免危險。
- 十、 加掛車廂在車廂尚未掛妥前，為避免搶先上車造成危險，車站除加強播音、嚮導人員鳴笛提醒旅客外，請隨行導遊人員協助維護秩序並向旅客說明原因，以維乘車安全。
- 十一、 為維護安全，列車行進中，請勿站立在列車車門口及車間通道。